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

香港《前哨》杂志曾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二是打压法轮功。

权力欲、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大为不悦。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

昆明市法轮功学员温永树被冤判三年 家属控告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昆明市海口镇法轮功学员温永树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被晋宁县公安局、国保非法抓捕、抄家后，一直被非法关押在晋宁区看守所构陷，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西山区法院对温永树非法开庭，二月底，家属接到判决，温永树被非法判刑三年、罚金五千，温永树已上诉至昆明市中级法院。家属针对非法判决及此案中公、检、法的违法逐级控告。

温永树，男，一九六八年出生，原是西南仪器厂（西仪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同时任教于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西南仪器厂派驻该校任教），家住昆明市海口山冲石城北村。

温永树被非法抓捕 家属依法控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温永树在自己家的楼下被晋宁公安局十多人抓捕并抄家，之后被送到昆明市晋宁区看守所非法关押。九月一日，温永树被西山区检察院非法批捕。九月上旬，温永树妻子针对晋宁县公安局的违法行为，对晋宁公安局局长杨卫平提出控告，但是却未收到任何部门的回复。

十月中旬，家属再向各级公安、检察机关、监察部门递交了《不移送审查起诉、撤案申请书》、《排除非法证据申请书》、《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书》，要求撤案，立即释放温永树，并归还所有被非法搜走的合法私人财物。

西山区检察院张燕琳对温永树非法起诉 家属控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西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张燕琳（她本人一直拒绝告知真实姓名，家属通过各种渠道才了解到她的姓名）打电话给温永树妻子，说案子到检察院了，问家属是否请律师。



十月二十六日早上温永树妻子去了西山区检察院，几经周折找到张燕琳，她和一个男的检察官助理徐海东（拒不告知姓名，直到拿到判决书家属才知道其姓名）下楼到大厅。温永树妻子将《控告状》

（控告晋宁公安分局）、《排除非法证据申请书》、《不移送审查起诉、撤案申请书》、《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书》交给张燕琳。张燕琳让家属再考虑一下请不请律师，如果不请她就要去司法部门指派一个援助律师给温永树。

考虑到家里的情况，请不起律师，因此温永树妻子决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自己做丈夫温永树的委托代理人，并到晋宁区看守所让警察递进去给温永树签了委托书。

十月三十日，温永树妻子再次到了西山区检察院，找到张燕琳，又向她递交了《不起诉申请》、

《调取无罪证据申请书》、《解除扣押物品申请书》，她接过材料转身就要走，温永树妻子再次问她的姓名，她还是不说，说下起诉时，起诉上会落名的。温永树妻子告诉她自己现在是温永树的亲友辩护人，并将委托书拿给她。但是张燕琳还是拒绝告诉姓名。只是针对温永树妻子上次交的《解除扣押物品申请书》做了回复，说不还（被非法扣押的物品）。温永树妻子对张燕琳说今天来就是书面递交不起诉申请，口头也告诉你不要起诉温永树。张燕琳说不可能，并说她起诉她会负责的。

十一月十六日张燕琳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转下页）

(接上页)施”对温永树非法提起公诉。但是却一直没有把起诉书给温永树妻子，温永树的妻子多次询问，张燕琳都说叫去找法官要。

西山区法院法官普会峻剥夺亲友辩护权利 家属控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中旬构陷温永树的案子被移送到西山区法院，主审法官普会峻，温永树妻子第一时间就将自己是温永树亲友辩护人身份告知法官，并多次索要对温永树的非法起诉书，在此情况下，法官才将起诉书给了温永树妻子。温永树妻子先后以亲友辩护人的身份向法官递交了《变更强制措施申请书》、《会见通信申请书》、《解除扣押物品申请书》、《排除非法证据申请书》、《调取无罪证据申请书》、《阅卷申请书》。然而，法官普会峻对亲友辩护人提交的各种法律文书采取推诿、不作为、敷衍的方式处理，同时阻挠律师以及亲属辩护人正常行使诉讼权利。

今年一月十日，家属替温永树委托了一个律师，应法官普会峻的要求来到法院依法阅卷，温永树的妻子陪同律师前往。

之后，普会峻虽然允许律师阅卷和复制卷宗，但是普会峻却和法警强行让温永树妻子（温永树亲友辩护人）交出手机，不允许她复制卷宗，并非法将温永树妻子私人手机中的录音文件全部删除。同时告诉温永树妻子，温永树已经有了律师，作为温永树的妻子就不能再做亲友辩护人了、不能出庭为温永树辩护。

一月十一日，家属解除了和律师的委托协议，委托一位朋友做温永树的亲友辩护人，但是普会峻拒绝接收亲友辩护人委托书，并一再要求拿出亲友关系证明。温永树妻子与这位朋友到西山区法院办事大厅咨询，提出：普会峻渎职要求证明委托的人是温永树的朋友，却拿不出要求出具证明的法律依据。办事窗口法官经协调沟通认为当事人认定是朋友，这个关系就已经被确认了，但是此事只能与主审法官沟通解决，最终温永树妻子出具了一

份亲友证明文件，但是普会峻仍然渎职拒绝接收亲友辩护人委托书，仅仅收取了亲友证明文件以及亲友辩护人的辩护词和其它三份申请。

西山区法院非法开庭、判决家属控告

今年一月三十日九点半，西山区法院普会峻对温永树非法开庭审理，公然剥夺温永树委托朋友作为辩护人的权利，拒绝这位朋友出庭，在其作出的判决上，也没有将这位朋友写进辩护人一栏上。此外，普会峻还有其它一些违法行为，严重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利。而温永树及他妻子委托的这位朋友开庭当天早上到西山区法院，进了法院过了安检门后就被西山区国保警察、五华区国保警察和特警强行带出法院，不准进入法院，只有在法院门外等候。

法官普会峻对当天的开庭不给亲友进入法庭旁听，公开称不让旁听，旁听席上只有温永树的大女儿温昕和他的母亲。其他前来旁听的朋友都被国保、特警等拦在法院门外，并派人守着，一直到开庭完这些国保和特警才离去。

当天开庭一开始，温永树妻子就要求公诉人张燕琳和法官普会峻回避，原因是他俩明知当事人温永树无罪还知法犯法起诉并开庭审理他，同时剥夺了温永树妻子作为委托代理人该享有的通信、会见、阅卷（阅卷只给看，却不准摘录，提前就把手机抢走）的权利，法庭休庭了十分钟，回来后对温永树妻子提出的要求根本不理，继续开庭。

在开庭过程中温永树妻子至少五次提出要求被告人拿出法轮功是邪教的法律依据，法官普会峻均不理睬。既拿不出法轮功是X教的法律依据，也没有指出当事人温永树破坏了哪一部法律的实施。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开庭时，法庭没拿出一份证据质证，全是凭公诉人口述，温永树妻子要求出示证据，法官普会峻不理。同时开庭全过程中没一个证人出庭，温永树妻子要求拿出证据、要求证人出庭，法官普会峻不理睬温永树妻

子的要求，强行往下继续开庭，温永树妻子要求书记员在开庭记录中记下普会峻的这些违法行为。

此外，温永树妻子在开庭过程中多次要求读辩护词，均遭法官普会峻的无理拒绝，最后陈述的时候在温永树妻子的强烈要求下，才让读，但整份辩护词只读了一点点，普会峻就打断不让继续读了，这等于是剥夺了温永树自欺作为辩护人的最后陈述权利。同时，普会峻还剥夺了当事人温永树自己最后陈述的权利。开庭过程中，普会峻也几次打断温永树自己的辩护。

被告人普会峻身为法官，按照《宪法》、《刑事诉讼法》、《法官法》的规定，本应忠于宪法和法律，严格依照法律的权限审理案件，在温永树一案中却严重违反宪法和法律的基本规定，百般阻挠、刁难亲友辩护人，以要求证明当事人、控告人与委托的朋友是朋友关系这个荒唐、违法的理由，最终达到剥夺当事人委托亲友辩护人以及亲友辩护人的辩护权，其行为违反《宪法》、《刑事诉讼法》、《法官法》等法律规定，涉嫌“滥用职权罪”。同时，普会峻明知温永树无罪，却采取剥夺其亲友辩护权等诉讼权利的程序违法行为，对温永树作出有罪判决，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作出（2023）云0112刑初1062号刑事判决书，对温永树非法判刑三年，罚金五千元，涉嫌“徇私枉法罪”。

鉴于此，温永树家属依据《宪法》第四十一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行使控告权，要求检察机关依法监督、制止、纠正普会峻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还当事人温永树清白与自由。

温永树相关报道详见：【明慧网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昆明市温永树被非法关押批捕 家属依法控告》、【明慧网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昆明西山区检察院企图构陷温永树 家属要求不起诉》。（节选）◇